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6-024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三家下属全资子公司金额合计不超过 24.1 亿元人民币、4,000 万美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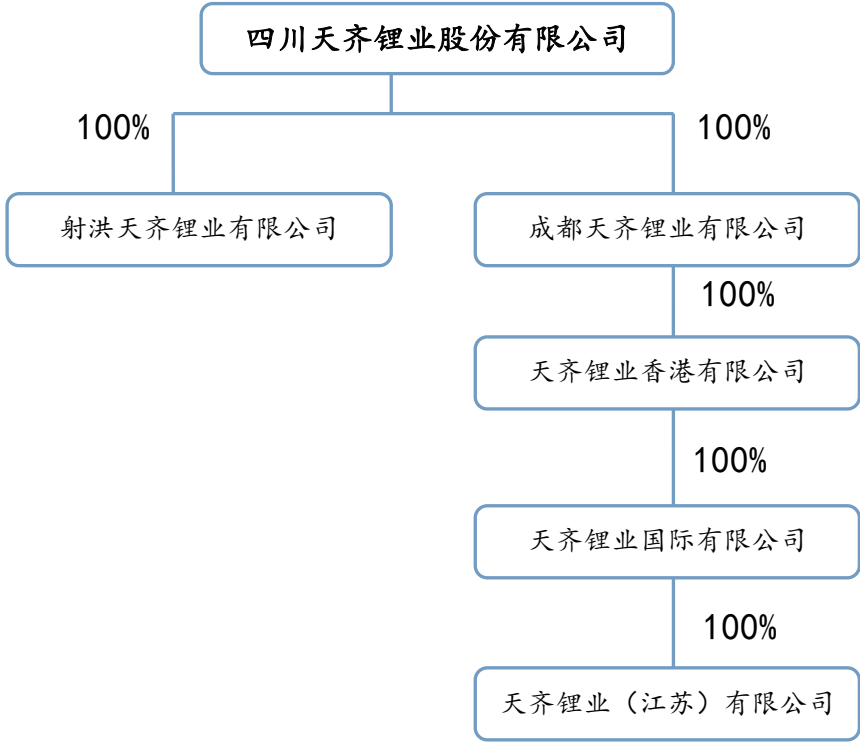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及拟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拟为以下三家子公司合计不超过 24.1 亿元人民币、4,000 万美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7,242.47 万元）的比例不超过 86.90%（美元授信的担保金额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 2016 年 4 月 14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与公司关系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	2014/8/22	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	蒋卫平	100,000	进出口贸易	全资子公司
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	天齐江苏	2010/2/10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5号	倪鸿德	24,956 万美元	锂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全资子公司
射洪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射洪天齐	2016/3/23	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赵本常	1,000	锂化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表

1、被担保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公司简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成都天齐	239,669.38	176,046.04	63,623.34	126,683.91	-6,707.13	3,636.36	73.45%
天齐江苏	96,341.72	43,020.69	53,321.03	17,463.43	-4,775.95	5,773.74	44.65%

射洪天齐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故无 2015 年度财务数据。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被担保人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公司简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成都天齐	198,907.10	118,973.51	79,933.59	62,140.26	1,676.83	1,257.62	59.81%
天齐江苏	98,365.81	9,322.49	89,043.32	22,157.15	12,701.03	9,525.77	9.48%
射洪天齐	1,024.64	-	1,024.64	-	-	-	0.00%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明细（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备注
			人民币	美元	
成都天齐	保证担保	天齐锂业	196,000.00	4,000.0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天齐江苏	保证担保	天齐锂业	30,000.00	-	-
射洪天齐	保证担保	天齐锂业	15,000.00	-	-
合计			241,000.00	4,000.00	

担保方式将视公司、被担保方与合作银行谈判情况，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三、担保方式及额度

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不超过24.1亿元人民币、4,000万美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拟采用保证担保方式。以上担保计划是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定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仍需子公司与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19.6亿元人民币、4,000万美元担保额度的前提

下，根据子公司成都天齐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根据子公司天齐江苏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根据子公司射洪天齐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情况进行后续披露。

四、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掌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交易各方风险情况等均可以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实行监控，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上述三家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具有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实际担保余额是5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7,242.47万元）的比例为19.37%。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

超过24.1亿元人民币、4,0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7,242.47万元）的比例不超过86.90%。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保证，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目的是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情况下，尽可能的减少相应的融资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最终带来公司整体收益的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系为保证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拥有充足的资金，并在保证持续稳健的生产经营状态下，尽可能的减少相应的融资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最终带来公司整体收益的最大化。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收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监事会关于三届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